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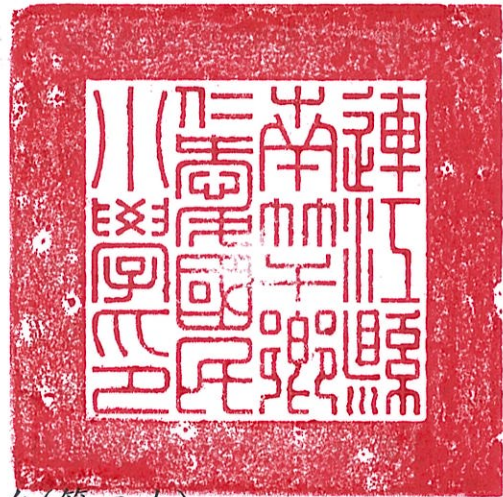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仁總字第1140003585號

附件：



主旨：公開標售本校報廢公務汽車1台(第二次)。

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務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公告事項：

- 一、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以變賣方式以議(比)價方式讓售。
- 二、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
- 三、報廢車輛明細如下：
 - (一)名稱：TOYOTA小客貨車7人座
 - (二)年份：2008年
 - (三)排氣量：2488C.C.
 - (四)顏色：銀色
 - (五)數量：壹台。
- 四、投標人資格：年滿20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公司行號均可。
- 五、截止收件日期：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有意願參與標售之自然人或廠商詳議(比)價單並加蓋印章，註明連絡電話，資

料需完整密封，以郵寄或專人送達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號)。

- 六、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假本校一樓會議室議(比)價，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公務車起標價新臺幣捌仟元，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七、本次標的物係廢品，以現況交付，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者自行負擔。
- 八、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8日下午5點止，於辦公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曹主任安排現場查看時間(0836-22146分機501)。
- 九、議(比)價單及相關資料請於馬祖資訊網公告事項下載或至仁愛國小索取紙本。

校長 陳君業